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 100%。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科创板上市的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埃普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埃普特”）提供总额不超过 36,761 万元（含 36,761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产业化升级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 33,869 万元（含 33,869 万元）无息借款用于实施“血管介入类医疗器械研发项目”的实施。在上述募投项目规定的实施周期内，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湖南埃普特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可以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到期后双方无异议，该笔借款可

自动续期。湖南埃普特将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